

南臺科技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7年12月05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5月07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政府推動5+2+2+1產業政策，開發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相關技術，為訓練學生具備物聯網應用及相關新興技術基礎知識、進階技術以及應用產品開發能力，特開設物聯網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工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電子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15學分（含必修3學分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必修	物聯網概論與應用	3	工學院
選修	程式設計應用實務專題	3	電子工程系
	感測元件應用實務專題	3	電子工程系
	微控制器應用實務專題	3	電子工程系
	數據分析與管理實務專題	3	電子工程系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電機工程系
	Matlab工程應用	3	電機工程系
	生醫訊號處理	3	電機工程系
	Android程式設計	3	資訊工程系
	智慧系統設計實務	3	電機工程系
	雲端資料庫實務	3	資訊工程系
	物聯網安全	3	資訊工程系
	Linux系統概論	3	資訊工程系
創思設計實務(一)	3	創新產品設計系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